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951號

原告 楠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鄉

被告 伯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邵文欽為被告伯固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就本件訴訟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27日宣判，被告伯固企業有限公司於同年2月26日改選邵文欽為董事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邵文欽，有股東同意書、變更登記表可稽，邵文欽於同年4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鈺玲